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關於「信託權利價值」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
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6)(7)(8)(9)(10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三、第(4)(11)欄「信託權利種類」：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種類，如所有權或地上權等。
- 四、第(5)(12)欄「信託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範圍，如係全部信託者，則填「全部」，如僅信託一部分者，則按其信託之持分額填寫。
- 五、第(13)欄「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」：填寫本契約書所訂不動產信託權利價值之金額。
- 六、第(14)欄「變更之原因及內容」：填寫應將變更之「原因」及其「內容」分別填入；「內容」欄以變更原登記事項之約定事項為限。
- 七、「訂立契約人」第(15)(16)(17)(18)(19)(20)欄填法：
 1. 先填「受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受託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後填「委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委託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最後填「受益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(如為自益信託時免填)
 2. 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。
 3.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
 4. 第(16)(18)(19)(20)欄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：應照戶籍登記簿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，如住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里、鄰。
 5. 第(17)欄「權利範圍」欄：「受託持分」「委託持分」各項應按其實際受託或委託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。
- 八、第(21)欄「蓋章」：
 1. 受託人、受益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 2. 委託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第(22)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
參、本契約書訂立(如他益信託)後，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。